
喀什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XJSG-KSCG-20260408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18699869360

代理机构：新疆上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宏启

联系电话：19351338510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招 标公告.....	4
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	7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31
第四章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招标公告

喀什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11.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G-KSCG-20260408

项目名称：喀什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喀什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喀什市历年（2020年-2023年）在各乡镇已建成的33个高标准农田（30万亩）项目进行建后管护及维修、保养。

管护内容：（一）灌溉与排水设施保养维修。开展机井、泵站、沉砂池及其附属设施日常保养和定期检修，包括泵房墙面、照明设施、门窗、配电设施、电机、过滤器、施肥箱、流量计、散水、地坪，沉砂池边坡板、围栏设施、清淤坡道，田间管道和必要的阀门井、排水井（控制数量）；对沟渠及桥、涵、闸、渡槽等配套建筑物进行日常管理养护。

（二）田间道路设施保养维修。保持路面完好、通行通畅；路肩、路沿不坍塌，下田坡道、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满足车辆通行和质量年限要求；及时修复损毁道路设施。

（三）农田输配电设施保养维修。保证输电线路、交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善，运行安全，围栏和警示标识完整；及时修复损坏输配电设施。

（四）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保养维修。维护项目区内配套的林床完好，配套栽种的林木成活率较高等。

（五）公示标牌和标识维护。保证项目区公示标牌、标识种制度完好，信息完整，设施安全。

管护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6).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中级(含)以上水利专业技术职称;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22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4:00至19: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4月30日早上11: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 2026年4月30日早上11: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喀什市市委党校

联系方式：18699869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上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团结小区 298 号二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9351338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宏启

电话：193513385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 XJSG-KSCG-20260408
2	采购内容	对喀什市历年(2020 年-2023 年)在各乡镇已建成的 33 个高标准农田(30 万亩)项目进行建后管护及维修、保养；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买买提吐尔逊·努尔麦麦提 联系电话： 1869986936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上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团结小区 298 号二楼 201 室 联系人：王宏启 联系电话：19351338510
5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付款方式	采用季度预付加考核后结算（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后按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8	服务内容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9	资金来源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p> <p>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企业须提供（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p> <p>(6)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中级（含）以上水利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p> <p>(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招标小组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3	投标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实行一轮公开报价。

	的次数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7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 收费标准: 100 万元以下, 费率为 1.5%; 100-500 万元, 费率为 0.8%; 500-1000 万元, 费率为 0.62%; 1000-5000 万元, 费率为 0.35%; 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此基础上上浮 20% 结算。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支付形式: 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18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 3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3000000 元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共 5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0 人, 评审专家 5 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0000 元 (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北京时间) 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以到账时间为准), 不吧 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 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到新疆上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换取票据收据, 开标现场持此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原件, 标书内附此票据收据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 在开标现场持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 标书内附此票据复印件。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 截止开标时间,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 新疆上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账号: 860080012010106665638 开户行: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财务章的收据。 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 截止开标时间,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退保证金需准备以下相关资料

		<p>1. 本公司给投标公司开的收据原件</p> <p>2. 投标公司请给我公司开收据</p> <p>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p> <p>4. 银行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复印件</p> <p>5. 如成交需提供合同原件（交项目负责人）</p> <p>注明：（投标公司的保证金从哪个账户转入我公司，我公司就退回到其相同账户中，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公司转保证金，不允许个人转款，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及公司名称。）</p> <p>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8699883892</p>
18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1479353206@qq.com，接收人：王宏启，电话：19351338510），“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6	履约担保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5%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接收保函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采购文件领取	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p>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备注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p> <p>4、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p> <p>5、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p>6、严格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p>

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投标人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

5.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4 投标人应按上述 2 条的内容认真编写投标文件，将编制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指定位置

12. 投标货币要求：

12.1、除非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公开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公开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投标人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4.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

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投标保证金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招标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招标、中标

18.1. 公开招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招标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招标。

(2) 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早上 11:3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投标人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 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招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招标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招标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小组开启投标人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招标阶段。）

(7) 通过初步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详细评审。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投标人代表对招标过程和招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8.3 招标小组

18.3.1 招标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招标小组。招标由依法组建的招标小组负责。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 0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招标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招标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招标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招标小组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招标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招标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招标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招标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招标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18.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招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招标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综合评审

18.4.8 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招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 符合性审查

招标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投标人共同对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招标小组审核的投标人，招标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招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招标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招标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招标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招标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招标小组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招标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 投标文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 综合评审

18.7.1 综合评审前，招标小组应核实投标人对统一招标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招标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进行综合评审（详见综合评审表）。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18.8 中标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招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招标小组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结束后，招标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中标投标人；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招标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

18.8.4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的，其原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原中标投标人投标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中标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

18.9 中标结果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之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或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 招标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10 招标小组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投标文件的；

18.10.12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8.10.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招标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招标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招标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招标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招标小组进行评审。18.12.1.2 退出招标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招标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招标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招标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18.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招标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报价：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招标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8.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招标小组作出认定，

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投标人，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迟到的投标文件

21.1、采购人将拒绝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喀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

一、项目编号：XJSG-KSCG-20260408

二、管护地址：喀什市

三、管护年限管护期限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后按甲乙双方约定执行执行。

三、管护流程：

1. 现场勘查：收到喀什市农业农村局通知后及时派出专业人员开展现场勘查，结合工程实际损坏程度、确定修复清单和费用同时进行维修确保不耽误农时。

2. 工程修复：按照修复清单和方案组织人员、材料进行工程修复，修复过程中接受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的监督。

3. 验收确认：工程修复完成后，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确保损坏后修复的真实性及修复后的质量。

4. 维修时段要求：为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不耽误农时，现要求：

(1)、是小型问题需在 8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是中型问题在收到维修通知后需要再 12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是大型问题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四、管护内容：

1、灌溉与排水设施管护维修：

1.1、日常管护：对机井、泵站、沉砂池及其附属设施开展定期巡检管护，涵盖泵房墙面（修复开裂、脱落）、防护围栏（对破损、质量差、缺失的进行更换）、照明设施（更换损坏灯具、检修线路）、门窗（维修合页、更换破损玻璃）、配电设施（检查线路绝缘性防止漏电危险、确保配电设施的正常运行）、电机（清洁管护、测试运行参数）、过滤器（定期清洗滤网）、施肥箱（清理残留肥料、检查密封性）、流量计（校准数据、维护传感器），以及沉砂池散水、地坪（修补破损、防止积水）。

1.2、专项检修：针对沉砂池边坡板（修复裂缝、防止渗漏）、围栏设施（焊接断裂处、更换锈蚀部件）、淤积坡道（平整路面、清除障碍物），定期开展结构性检查；对田间管道（排查泄漏点、修复破损管段）及必要的阀门井、排水井（清理淤积、检修阀门）进行功能性维护；对沟渠及桥、涵、闸、渡槽等配套建筑物（清理杂物、加固结构）开展日常管理。

2、农田输配电设施管护维修：

2.1、安全维护：定期检查输电线路（排查杆塔倾斜、导线磨损、泵房内外线路杂乱）、交配电

设施（检修变压器、配电柜，测试接地电阻）、弱电设施（维护监控线路、通信设备），确保设施完善、运行安全；维护输配电设施围栏（修补缺口、更换锈蚀部件）及警示标识（补充缺失标识、刷新模糊标语），防范安全事故。

2.2 故障处理：对线路短路、设备跳闸等突发问题，快速响应检修，保障农田灌溉、泵站运行等用电需求。

3、田间道路设施保养维修：

3.1、定期检查项目区域田间道路（如路面坑槽、路肩或路沿坍塌），下田坡道、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好，无法满足车辆通行要求；应及时修复坑槽、塌陷，确保通行通畅和通行安全。

4、公示标牌和标识维护：

4.1、定期检查项目区公示标牌（如项目简介牌、管护责任牌）、设施标识（如机井编号、管道走向标识）及制度牌（如管护操作规程、安全警示制度），及时修复破损标牌、刷新模糊文字，确保信息完整、设施安全，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和联系方式。

五、管护要求：

1. 沉砂池管护与维修：一是日常巡查：每周至少 1 次全面巡查，特殊天气前后增加巡查频次。详细记录池体结构有无裂缝、渗漏，池内杂物淤泥堆积情况，进出水口是否通畅，防护设施是否完好等信息。二是围栏维修：检查围栏完整性，修复或更换变形、破损、锈蚀部位确保围栏高度符合安全标准，防护功能有效。三是混凝土维修：清理混凝土破损部位松动部分，进行修补。保证修补后的混凝土强度和耐久性，符合相关标准。四是设备维修：定期检查维护水泵、闸门、管道等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故障、损坏零部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满足灌溉排水需求。

2. 管理房管护与维修：一是日常巡查：每周至少 1 次巡查；检查房屋结构稳定性，室内外设备工具摆放及完好情况，环境卫生状况，水电设施是否正常等。二是门窗维修：检查门窗密封性、开合灵活性，更换或维修损坏部件，确保门窗关闭严密，具备良好的防盗、防风、防雨功能。三是水电设施维修：定期检查维护照明灯具、插座、水管、排水槽等，及时维修故障，保障水电供应正常，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 相关要求

1.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有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资格 审 查 表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人员）		
	4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表（近一年任意连续六个月），新入职不足六个月人员提供入职以后的社保证明；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7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中级（含）以上水利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8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3、符合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名称和投标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其报价单价未超单价最高限价，报价总价未超过总价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6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7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需求满足招标的要求。		
	9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3.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3.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5、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5.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5.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比较与评价

6、评标方法和标准

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6.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 评分程序

a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b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c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7.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评审：20分			
1	投标报价	2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p> <p>最终报价：公开招标报价部分共一轮报价。最终报价为投标文件内报价。</p>
二、技术文件评审（66分）			
1	项目总体管护方案	9分	<p>1. 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政策、项目范围、服务内容理解全面准确，总体思路清晰可行。</p> <p>2. 管护目标明确，量化设施完好率、运行保障率、群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p> <p>3. 方案针对性强，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无模板化内容。</p> <p>注：以上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的每项得3分，满分9分；每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捏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p>
2	工程设施管护技术措施	8分	<p>1. 灌溉与排水设施管护：渠道、泵站、闸阀、管网、计量设施等日常巡查、清淤、维修、养护及防汛保障措施完善。</p> <p>2. 田间道路管护：路面养护、坑槽修补、路肩维护、通行保障、限载管理、雨季保通措施具体可行。</p> <p>3. 田块、护坡及防护林管护：田埂规整、坡面防护、水土保持。</p> <p>4. 配电、监控及标识标牌管护：线路安全、配电箱巡检、监控运维、标识牌维护等管护措施完整。</p> <p>注：以上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每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捏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p>
3	管护制度与运行管理体系	12分	<p>1. 管护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p> <p>2. 日常巡查制度完善，巡查频次、路线、内容规范</p> <p>3. 报修受理、维修处置、验收闭环流程清晰</p> <p>4. 巡查、维修、经费使用等台账档案管理规范</p> <p>注：以上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的每项得3分，满分12分；每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捏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p>

4	质量管理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管理方式，质量管理方式合理科学完善，方案清晰、可行度高；</p> <p>②管理机制，质量管理机制方案实施力度大，目标清晰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p> <p>③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p> <p>④质量管理层级责任是否清晰，质量管理层级分明，管理责任分配到位，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p> <p>⑤质量管理考核体系，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考核体系，考核方式安排合理，考核方案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p> <p>注：以上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的得每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捏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错标准误）</p>
5	服务措施	8分	<p>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对完成本项目有较好承诺，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完善，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得8分；</p> <p>工作安排基本满足任务要求，对完成本项目有承诺，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不明确，基本能够提供完整后续服务得4分；不提供得0分。</p>
6	维修响应与应急保障能力	9分	<p>1. 故障响应时限承诺明确，一般故障、重大故障处置及时；</p> <p>2. 日常维修、小修快修能力强，维修工具及备品备件储备到位；</p> <p>3. 防汛排涝、极端天气、设施损毁等应急处置方案完善；</p> <p>注：以上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的得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捏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p>
7	合理化建议	2分	<p>根据供应商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定，可采纳提高本项目推进的每条建议得1分，最多得2分。</p>
8	进度安排	8分	<p>①筹备部署阶段，筹备计划周全，筹备部署科学合理可行性高；</p> <p>②组织实施阶段，组织实施计划完善，组织实施阶段的实施方案合理高效，满足采购需求；</p> <p>③检查考核阶段，工程完成后具备健全的检查考核机制，确保检查到位，考核达标，满足采购需求；</p> <p>④长效管理机制，制定长期有效的管理机制，方案内容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满足采购需求；</p> <p>注：以上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的得每项得2分，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捏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p>
三、商务文件评审（14分）			

1	项目负责人	4分	具有水利、农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具有水利、农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水利、农业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及维修服务团队	4分	配备专职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巡查人员、人员配备齐全、持证上岗，得（4分）；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配备不足或未提供人员资料不得分。
3	企业类似业绩	6分	近三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算）承担过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灌区管护、农业基础设施维修养护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格业绩得（2分）；最多计3个，本项最高得（6分）；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页关键页、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缺一不予计分。

8、备注

8.1 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8.4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第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成交）人，做为废标处理。

9、无效投标条款

9.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

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被暂停营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喀什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XJSG-KSCG-20260408

甲方（采购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年 月 日， 以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1.1 合同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不限；
 - 1.2.3 标的质量： 。
- 1.3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 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

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二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目录

- 1、目录
- 2、开标一览表
- 3、目录索引。
- 4、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 8、投标企业须提供（被授权人）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1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中级（含）以上水利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1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4、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价格（元）
1	投标价格（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服务期限	最低服务期为1年，本次投标服务期限为_____年
3	备注	

注： 1、以上投标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人或授权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3、 目录索引

(详细评审项目资料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投标人须简单描述情况）	证明文件或详细描述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投标人应对照资格审查表、评审方法及标准的内容，列出相应的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的位置，并将“索引表”放在投标文件前面，以便查对。		

4、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8、投标企业须提供（被授权人）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0、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网站查询截图）。

1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1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中级（含）以上水利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分项报价表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自拟）
- 7、项目管理人员（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2、技术标投标格式（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一个月内的

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投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在评审现场主动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

2. 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投标人与技术服务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或授权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商务部分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要求，按要求针对商务条款填写上表，写明是否存在偏离情况，并提供承诺或说明。

3. 如投标人与商务条款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或授权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6、项目管理机构表

7.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1				
2				
3				
4		...		

注：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投标人或授权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格式自拟）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员、资料员和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注：每个人员相关资质证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8、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或授权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或授权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行业所属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项目适用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此声明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 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一、项目总体管护方案

二、工程设施管护技术措施

二、管护制度与运行管理体系

三、质量管理方案

五、服务措施

六、维修响应与应急保障能力

七、合理化建议

八、进度安排

注：技术部分根据以上目录以及技术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